华中科技大学海水泵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第四次）

项目编号：HW20260264、HBT-105126066-264112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华中科技大学

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代谈判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一、采购标的 24

二、技术要求 24

三、商务要求 25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方法 27

评审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27

评审程序和方法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一、报价文件格式 48

二、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54

三、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谈判公告（代谈判邀请函）

项目概况：

华中科技大学海水泵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网络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W20260264、HBT-105126066-264112

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海水泵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第四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98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98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华中科技大学拟采购海水泵精密零部件加工，主要用于加工制造海水泵部分精密零部件，保证零部件加工制造精度。详细要求见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三章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交付；质保期为通过最终验收后 36 个月，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则质保期在剩余天数基础上再延长 12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网络。

方式：（1）登录“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数智云采云采购平台”(下简称“数智

云采”，网址: https://cjyc.hbbidding.com.cn/hubeiyth/) 直接获取。（2）注册登记，具体操作参见“数智云采”首页-帮助中心-阳光采购操作指南-供应商注册及文件领取操作手册。（3）文件下载，进入“数智云采”首页，页面下滚至“快捷登录”，点击“供应商/投标人登录”登陆进入“阳光采购”模块，选择对应项目下载采购/招标文件。（4）“数智云采”系统操作其他相关问题，详见“数智云采”首页-帮助中心-常见问题指引，或添加技术咨询 QQ：3879555058。未按规定从“数智云采”下载采购/招标文件的，采购人将拒收其响应/投标文件。

售价：￥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三楼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开标评标室（3-4）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三楼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开标评标室（3-4）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发布媒体

（一）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二）“数智云采”云采购平台（网址：https://cjyc.hbbidding.com.cn/hubeiyth/）

（三）华中科技大学采购与招标中心（网址：http://cgzx.hust.edu.cn）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依法享受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中科技大学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37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电话：027-87540659，邮箱：hustcgzx@hust.edu.cn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方式：龙琳、阳世昌、周丹娜、肖书浩、程毅、方勇，电话：027-87273661，邮箱：31848804@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龙琳、阳世昌、周丹娜、肖书浩、程毅、方勇

电话：027-87273661

2026年10月0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1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货物 ☑服务 □工程
2.2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适用，核心产品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单一货物产品采购项目，单一货物产品视同核心产品）
4.1	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为：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5.1	电子化采购	□本项目采用_____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采购 ☑本项目不采用电子化采购
9.2	成交包数规定（如有）	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响应的成交包数规定：_/_。
12.1	谈判保证金	☑无，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有，谈判保证金金额： 01包：_____； …包：_____。 谈判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2.8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5.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谈判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16.1	样品	响应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成交供应商样品退还：_____； （5）成交供应商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17.4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供应商应将响应书、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响应文件电子版的提交：**U盘（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扫描件PDF）一份（未加密码锁），文件命名为“HW20260264华中科技大学海水泵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第四次）（供应商单位名称）”**，随响应文件一并密封提交。
21.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24.4	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___%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3）收取单位：_____ （4）收取账号：_____ （5）退还时间：_____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6.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 70%计取，单个项目最高不得超过 8 万元。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银行账户信息： （1）户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开户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3）行号：308521015186 （4）账号：12790 54338 10603； 缴纳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28.7	质疑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运营管理部； 联系电话：027-87816246； 通讯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29.1	其他内容	“政采贷”融资指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无抵押、低利率、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放款） 渠道和方式：按照相关政策执行。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适用法律、资金来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本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上述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2.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1.4.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具备第一章《谈判邀请》规定的关于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以第一章《谈判邀请》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5.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联合体响应的，采购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6.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2 项目属性、核心产品

2.1.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1.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1.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3.1.8.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1.9.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价格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方法》。

3.2.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3.2.1.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a.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b.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c.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d.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e.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产品在中国境内生

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3.2.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2.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方法》。

3.2.4.政策执行要求

（1）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一、产品

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2）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2.5.进口产品管理

3.2.5.1.本项目如接受进口产品参与，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如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的，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2.5.2.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通知》（鄂财函〔2016〕98 号）。

3.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方法》（如涉及）。

3.4.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3.4.1.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 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自2025年1月1日起，在北京市朝阳区等101个市（市辖区）实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具体城市名单见附件1）。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项目包括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以及旧城改造项目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采购响应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鼓励各政策实施城市将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纳入实施范围。

3.4.2.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使用的建材属于《需求标准》明确为“必选类”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属于《需求标准》明确为“可选类”的，政策实施城市可结合自身区域位置、产业发展等实际情况，自主选择使用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产品，选用种类应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的建材种类的40%。

3.5.预留份额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3.5.1.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

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简称：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3.6.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6.1.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7.采购需求标准

3.7.1.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

4.1.本项目政府采购的信息均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电子化采购方式

5.1.本项目是否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标记【电子标】的内容，属于电子化采购的相关内容，不适用于非电子化采购项目。

6 响应费用

6.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7.1.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也称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方法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7.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谈判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谈判语言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三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2.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响应的成交包数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除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谈判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4.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响应文件分以下部分：

《报价文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

10.2. 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对于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对照第三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和工程已对第三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和方法》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响应报价

11.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无效**。

11.5.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第三章《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2 谈判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

12.2. 交纳谈判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谈判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2.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谈判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2.6.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谈判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

12.7.2.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的，自退出谈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

12.7.3.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2.7.4.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2.7.5.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谈判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12.8.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8.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8.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8.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8.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13.1.响应文件应在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2.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响应。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及盖章

14.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签署及盖章。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 现场考察、谈判前答疑会

15.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谈判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5.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6 样品

16.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方法》。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3.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五 评审

18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谈判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除外。

18.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8.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9 谈判小组

19.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评审程序和方法

20.1. 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方法》。

六 成交与合同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信息发布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

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终止

23.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情形除外。

24 签订合同

2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4.6.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7.“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履约保证金

25.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 代理费

26.1.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方式、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响应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七 询问与质疑

27 询问

27.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7.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 质疑

28.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8.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8.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8.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5.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6.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8.7. 接收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 其他

29 其他内容

2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标的属性	所属行业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	海水泵精密零部件加工	1	项	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采购标的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项目背景/概述

（一）项目背景：

华中科技大学拟采购海水泵精密零部件加工。

（二）主要用途：

本采购需求主要用于加工制造海水泵部分精密零部件，保证零部件加工制造精度，以确保海水泵各精密零部件满足配合要求，最终保证产品功能、性能达到要求。

（三）总体要求：

根据图纸特点及要求制作、测量、装配达到甲方要求。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说明
1	海水泵精密零部件加工	根据图纸特点及要求制作、测量、装配

（1）零件名称、数量及相关要求

序号	零件名称	数量	说明
1.	泵阀体	8	该产品制作： 1.人员：需要专业加工技术人员编写程序，操作刀路，测量程序； 2.加工机器：五轴机床，NC 加工中心，数控车床； 3.测量工具：三坐标测量。
2.	后泵体	8	
3.	下压板	8	
4.	滑动轴承	32	
5.	轴封支架套	8	

序号	零件名称	数量	说明
6.	隔振器尾部支座加长	8	
7.	首部隔振器支架加长	8	
8.	M8 堵头	8	
9.	定位销	24	
10.	定位销	24	
11.	电机线管弯头	8	
12.	电机线管接头 1	8	
13.	电机线管接头 2	8	
14.	接头焊接管（沟槽）	8	
15.	焊接弯管	8	
16.	过滤器安装接头	8	

（2）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零件尺寸	★	满足图纸要求	是，提供承诺函

说明：①本条款服务内容及要求**应在《服务要求偏离表》中进行响应。**

②指标要求中重要性为“★”，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三、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

①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③**商务要求条款应在《商务要求偏离表》中逐条响应。**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实施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1	★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交付	否
2	★	质保期	通过最终验收后 36 个月，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则质保期在剩余天数基础上再延长 12 个月	否
3	★	包装和运输	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包装和运输交付	否
4	★	服务标准/ 售后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设立技术服务电话，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保障服务，一般故障提供 2 小时内电话咨询服务响应，重大故障 12 小时内现场服务响应。	否
5	★	培训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技术培训手册和使用说明手册，并提供相关技术培训；所购设备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安装，采购人选派技术人员协助，过程中需培训安装步骤和注意事项。	否
6	★	验收标准	按照图纸进行验收	否
7	★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30%，随甲方设备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合同审价并将产品随总体所交付后付合同金额的 30%，服务完成且完成终验后付合同金额的 10%。	否
8	★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否
9	★	其他要求	所有货物和服务的总价和单价不允许零报价或与实际价值不匹配的象征性报价，不能以“赠送、赠予”等名义提供任何货物和服务	否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方法

评审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12.1	异常低价情形	（1）最后报价低于全部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最后报价＜全部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50%； （2）最后报价低于最后报价中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报价 50%的，即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中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报价×50%； （3）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最后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
3.2	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
3.3.1	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3.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
3.4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适用，本项目采购标的含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 ☑不适用，本项目采购标的不含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
3.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规定	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
3.6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
4.8	谈判环节及提交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响应文件无效的其他情

	最后报价后响应文件无效的其他情形	形（如有）_/_。
5.1	相同品牌产品最后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	按照下述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 ☐以_____为参加评审的供应商 ☑随机抽取
5.3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处理方式	按照下述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以_____为成交供应商 ☑随机抽取
5.4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_3_名成交候选人

评审程序和方法

1.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1.1.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自然人身份证明。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4.《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总报价的有效性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2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3	备选方案	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方案的（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	法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6	响应文件的有效签署	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及签字（签章）均有合法签字或签章；
7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及进口产品	采购文件中有节能产品强制要求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内的产品；采购文件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可为进口产品，否则不允许进口产品的投标。
8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证明材料无虚假信息材料的投标及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等。
9	实质性响应	1.技术要求中★指标全部满足，没有负偏离。 2.商务要求中★指标全部满足，没有负偏离。 3.未违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10	其他无效条款	1.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或者更正、最后报价

2.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7.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2.6、2.7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2.9.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2.1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12.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2.12.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审查程序。本项目异常低价情形见《评审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2.12.2.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12.3.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12.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12.5.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12.6.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

响应，其**响应无效**。

3.2.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采购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见《评审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3.2.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5.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1 条小微企业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按《评审程序和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审程序和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支持政策见《评审程序和方法前附表》。落实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1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3.4.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3.4.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应声明最后报价中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3.5.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评审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3.6.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见《评审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4.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够应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8.《评审程序和方法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5.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5.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照《评审程序和方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5.2.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并编写评审报告。

5.3.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评审程序和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5.4.本项目（各采购包）谈判小组共（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见《评审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5.5.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报告违法行为

6.1.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全称）：华中科技大学

乙方（全称）：_____

签订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书

甲方（全称）：华中科技大学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响应文件承诺和采购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金额（元）
合计（大小写）：			

服务详细清单另附。总价及分项价须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致。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为_____。

第三条 服务地点、期限

（一）服务地点：

（二）服务时间：

（三）如甲方希望乙方提前或延后服务，应在约定的完成或交付日期前 10 天书面通知乙方。

第四条 知识产权

如有，内容自拟；如无则取消此条款。

第五条 服务要求

根据采购要求和供应商承诺自拟。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以下列第__种方式支付合同款。

（1）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之内付合同金额 100%。

（2)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之内预付合同金额的(请填实际支付比例,不超过 30%) %，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金额 %。（如有预留尾款，此处说明达到何种条件后付清尾款。）

（3）（如属保险、物业、报刊征订等服务，可按行业惯例设定付款方式。此处说明具体付款方式） 。

第七条 验收标准

根据采购要求和供应商承诺自拟。

第八条 培训

根据采购要求和供应商承诺自拟。

第九条 售后服务

根据采购要求和供应商承诺自拟。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都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除经甲方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外，交货日期每延长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按日收取乙方延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

（三）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完成的，在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乙方仍未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甲方已付给乙方的全部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每延长一天，按未付金额的 3‰支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五）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一）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属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华中科技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联系人：	合同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账户名：华中科技大学	账户名：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喻家山支行　开户银行：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37 号　　地址：

账户：42001127145050000610-0001　　账户：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报价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及其他响应文件装订为一本。

2、对于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竞 争 性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海水泵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第四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非实质性格式**）

格式自拟

（略）

资格自查表（非实质性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对应页码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非实质性格式）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对应页码
1	投标总报价的有效性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2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3	备选方案	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方案的（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	法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6	响应文件的有效签署	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及签字（签章）均有合法签字或签章；	
7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及进口产品	采购文件中有节能产品强制要求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内的产品；采购文件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可为进口产品，否则不允许进口产品的投标。	
8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证明材料无虚假信息材料的投标及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等。	
9	实质性响应	1.技术要求中★指标全部满足，没有负偏离。 2.商务要求中★指标全部满足，没有负偏离。 3.未违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10	其他无效条款	1.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报价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海水泵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第四次）

供应商：

20　年　月　日

1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谈判。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自愿参与谈判并承诺如下：

（1）响应文件在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2）除合同条款及技术、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如我方成交，我方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支付代理费。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身份证明。

4.供应商应随本身份证明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海水泵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第四次）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服务期	质保期

注：

1.此表中，响应报价应和《响应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分项报价表（如有）（非实质性格式）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海水泵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第四次）

供应商：

20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其他响应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响应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5）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6）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谈判。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且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且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　_____（项目名称）”____包采购项目的谈判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谈判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海水泵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第四次）

供应商：

20　年　月　日

1　服务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条目号（页码）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服务内容及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指标要求证明材料（承诺函）

格式自拟

2　商务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条目号（页码）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5）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6）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谈判。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响应无效**。

2.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供应商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4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证明文件（如有）

注意事项：

1）供应商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3）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4）在后续的投诉处理或监督检查中，如果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产生争议，财政部门可能要求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组件采购合同、生产记录等）。若无法提供有效证明，将无法享受本国产品的政策支持，并可能依法承担责任。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5-1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网址					联系人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公司人员情况(人)	员工总人数			项目经理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技工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5-2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5-3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